

◆有申請『就學貸款』的繳費單◆

說明：需先於申請期間至「生活輔導組」網站登錄，並由生輔組承辦人審核確認後，將資料通知出納組，則繳費金額即會扣除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。

有申請「就學貸款」繳費單說明

- (1)「校外住宿費(限無校內住宿者)」或「書籍費」為同學自己選填，若於生輔組系統有登錄欲貸選填項目，則繳費單收入科目第9項會出現校外住宿費金額(同時身分註記也會出現貸校外住宿費)及第13項(貸)書籍費。待台銀撥款後，此兩項費用會撥到同學本人帳戶(撥款時間約學期末)。
- (2)第14項科目會出現貸款可貸金額，未申請辦貸款者金額則為0。
- (3)扣除掉可貸的金額後，不可貸的金額需至各代收管道繳交現金。(不可貸金額為『鍵盤維護費』)。
- (4)學雜費可貸項目全數貸款者，無需繳納現金。但同學仍須至台銀學雜費網站確認貸款金額並依限完成對保程序後，將對保單第二聯送交生活輔導組，才算完成註冊程序。

※第12項生活費為『中、低收入戶』減免生可貸項目(請先至生輔組申請)。

※若有申請減免同學請確認繳費單已先行扣除減免，再持單至台銀辦理對保。

國立臺南大學
106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繳費收據
中華民國106年 7 月 28 日

1136
南大註字()
第一聯：繳款人收執聯

繳款人座號	學號	學號	座號	減免類別	住宿類別
	年級	大學部院別	體育學系班別	身分註記	未住宿
		收費標準(理)	四(四甲)	貸校外住宿	就學貸款可貸金額
					36,956
收入科目	金額	收入科目	金額	備	註
01.學費	15,570	02.雜費	9,760	1.鍵盤費為不可貸款項目，請持本單繳納，並請於開學前完成對保。	
03.學雜費基數	0	04.學分費	0	2.繳納期間：至106年9月6日止。	
05.平安保險費	146	06.個別指導費	0	3.繳費方式：台銀各分行、ATM	
07.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400	08.鍵盤維護費	0	超商、郵局或信用卡繳納(期限內使用)	
09.住宿費	8,080	10.僑生健保費	0	4.就學貸款減免、住宿問題請洽(生活輔導組)	
11.外籍、陸、交換生保險費	0	12.(貸)生活費	0	分機：就學貸款324、減免322、住宿365	
13.(貸)書籍費	3,000	14.就學貸款可貸金額	-36,956	※如有異動，舊繳費單請勿繳納※	
15.減免金額	0	16.銷除金額	0		
合計新臺幣 零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(NT\$0)					

1. 本繳費單支援銀聯卡網路繳費，請至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，點選「海外銀聯卡專區」進行繳費。
2. 透過台銀網路銀行繳納免手續費，持他行金融卡用台銀網路ATM點選「轉繳費稅卡款」，公立國中、小手續費6元，其他學校10元。
3. 信用卡網路繳費，請至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，點選「信用卡繳費」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(信用卡繳學雜費不收手續費，分期付款除外)

超商繳費請索取繳費證明單(小白單)